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學生課後社團外聘教師第二次甄選

簡章

壹、依據：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聘任期限：

一、類別：

1.才藝類社團(桌遊、樹脂土捏塑、小提琴、木箱鼓...等其他有益身心之活動項目)。

2.體育類社團(游泳、桌球...等其他有益身心之活動項目)。

二、聘任期限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

三、各類別招聘人數：

(一)體育類

項目	人數
游泳	2
桌球	2
上述未羅列項目之專長教練	擇優錄取

(二)才藝類

項目	人數	項目	人數
桌遊	1	小提琴	1
樹脂土捏塑	1	木箱鼓	1
烏克麗麗	1	國語演說	1
國語朗讀	1	英語演說	1
英語朗讀	1	閩南語演說	1
閩南語朗讀	1	作文	1
上述未羅列項目之專長教師	擇優錄取		

參、待遇：

(一)採契約承攬制，契約如附件。

(二)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六條辦理。

(三)才藝類社團每班最低成班人數為8人為原則，體育類社團每班最低成班人數為6人為原則，若報名人數不足，則於教師願意開班情況下，將該班學生報名費全數支教師鐘點。體育類代表隊社團則視開班及訓練需要下另訂最低開班人數。

(四)依開班實際學生收費之合計結果，教師鐘點費至少占百分之七十，行政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肆、上課內容與地點：

一、上課內容：

（一）學期中：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為原則。

（二）學期中之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

於上述時間進行課後社團教學，依據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

二、工作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

伍、甄選資格：

一、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二)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三)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四)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

(一)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二)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陸、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資格及學經歷審查 50%：國民身分證正影本一份、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相關學經歷證件正影本一份、個人教學檔案（以乙冊為限）、學年度教學活動規劃進度表。

二、口試 50% ：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 5 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並準備自傳以及個人履歷供甄試委員參閱。

三、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能夠勝任應聘科目之教學)，總分原始成績加 10%。

五、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者，由口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再相同，於介聘作業當場，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六、報名送件地點：教務處(才藝類)、學務處(體育類)。

七、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00，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甄選證按時至試場「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

柒、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即日起至公佈於中正國小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報名相關表格資料，請上網自行下載使用。

二、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送件時間、地點：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2:00 前至教務處(才藝類)或學務處(體育類)辦理資料繳驗。

四、連絡電話： (08)7324113 轉 12 教務處、13 學務處。

五、中正國小地址：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捌、報名程序

一、填具報名表（下載附件）一份。

二、繳驗證件及相關文件：第一至四項請自備影本乙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印本存查。

（一）最高學歷證明書。

（二）國民身分證。

（三）相關經歷證件影本一份。

（四）最近正面脫帽二吋相片一式一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五）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核發日期限當年八月。

（七）其他與教學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八）個人教學檔案（以乙冊為限）。

（九）教學課程規劃進度表（以 15 週規劃）。

玖、錄取之注意事項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2:00 前張貼於中正國小穿堂公告欄及中正國小網站最新消息區。

拾、聘用

一、凡經甄試合格之錄取人員，須提交本校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正式聘用。

二、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2:00 前至本校教務處(才藝類)、學務處(體育類)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違反教師法情事或繳驗不實證件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

拾壹、附則：

一、錄取應聘人員應配合本校之各項活動，調整上課時間，本校並保有依行政及教學所需調整行政及教學職務之權利。

二、各類別授課內容及節數視學年度之課務需求編排，本校得以調整之。

三、如有任何疑義請利用查詢專線：中正國小教務處(08)7324113 轉 12。

四、因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災，且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甄選日期工作順延，順延日期另行通知應試人員，並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學生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學生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粘貼相片處
應　甄 類　別	_____ 課後社團教師					
最高學 歷科系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通　訊 地　址				聯絡 電話	【O】 【H】 【M】	
E-mail Line ID						
兵　役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歷年服務學校	學校名稱	起迄期間	擔(兼)任職務	備註
	縣（市）　鄉（鎮）　國小	年　月至　年　月		
	縣（市）　鄉（鎮）　國小	年　月至　年　月		
	縣（市）　鄉（鎮）　國小	年　月至　年　月		
	縣（市）　鄉（鎮）　國小	年　月至　年　月		

專長項目	資格證件核定單位	證件字號	證件職別(等級)	備註

檢查各種表格	
	□基本資料審查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檢驗切結書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無則免驗) □委託書

項　目	內　容	書審委員評定分數	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如有必要)	核定分數	總　分

聘　用	□錄取　　□備取　　□不錄取

報名人簽章		初核人員		覆核人員		教評會		校長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學生課後社團

教學課程規劃進度表（以___週規劃）

社團名稱：　　教學教師：

週次	講師簽到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備註
1	不用填寫	不用填寫	不用填寫		不用填寫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學生課後社團外聘教師**第二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_____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受理。

謹陳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受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
學生課後社團外聘教師**第二次**甄選證

應考人姓名：_____

甄選證編號：_____

甄選注意事項：如注意事項

請粘貼二吋脫帽相片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社團
外聘教師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應試時間：
　　請依簡章公布規定時間完成送件報到以及進行口試。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小教務處
三、應甄人員應於送件時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以便核對。
四、錄取人員名單於參閱本校網頁。請應甄選人員主動查看，以爭取時效。